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德星洋塑料加工厂年试验性生产改性塑料 1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德星洋塑料加工厂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一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蓬江区德星洋塑料加工厂年试验性生产改性塑料100吨新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场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何桂琴

2022年1月7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 特对报批 江门市蓬江区德星洋塑料加工厂年试验性生产改性塑料 100 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年1月7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 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武汉绿木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9JPME92）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蓬江区德星洋塑料加工厂年试验性生产改性塑料100吨新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何桂琴（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450352013451507000258，信用编号BH03098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何桂琴（信用编号BH030989）（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1月2日



打印编号: 1629861799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s986p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德星洋塑料加工厂年试验性生产改性塑料100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德星洋塑料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0685301395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勇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勇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武汉绿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9JPM892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何桂琴	2016035450352013451507000258	BH030989	何桂琴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何桂琴	全文	BH030989	何桂琴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9161



持证人签字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何桂琴

管理号: 2016035450352013451507000258  
File No.

姓名: 何桂琴  
Full Name 何桂琴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年月: 1986年12月  
Date of Birth 1986年12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5月  
Approval Date 2016年5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5月10日  
Issued on 证书专用章10日

## 武汉市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何桂琴	性别	女	社会保障号	
个人编号		当前人员类别	职工		
当前所在单位编号及名称	10397064	武汉绿木科技有限公司			
<b>本地参保缴费情况</b>					
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缴费起止时间	202005-202111	202005-202111	202005-202111	202005-202111	202005-202111
实际缴费月数	19	19	19	19	19
<b>基本养老保险近30个月本地参保缴费情况</b>					
记录月份	缴费基数（元）	缴费类型	记录月份	缴费基数（元）	缴费类型
202005	3739.8	正常	202006	3739.8	正常
202007	3739.8	正常	202008	3739.8	正常
202009	3739.8	正常	202010	3739.8	正常
202011	3739.8	正常	202012	3739.8	正常
202101	3739.8	正常	202102	3739.8	正常
202103	3739.8	正常	202104	3739.8	正常
202105	3739.8	正常	202106	3739.8	正常
202107	3740	正常	202108	3740	正常
202109	3740	正常	202110	3740	正常
202111	3740	正常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公民身份证号码；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外国人所在国家或地区代码、有效证件号码组成，具体详见《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

2、本证明打印时为证明地当前参保情况，仅供参考，由参保人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人自行负责。

3、本证明出具3个月内可在“武汉市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网址：<http://rsj.wuhan.gov.cn>

授权码：

打印机构（章）：

打印时间：2022年01月19日



## 信用记录

何桂琴

注册时间: 2020-04-22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2020-05-21~2021-05-20 0	第2记分周期 2021-05-21~2022-05-20 0	第3记分周期 -	第4记分周期 -	第5记分周期 -
--------------------------------------	--------------------------------------	-------------	-------------	-------------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首页	« 上一项 »	1	下一项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0 条			

8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德星洋塑料加工厂 年试验性生产改性塑料 10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自治区）江门市荷塘镇县（区）__乡（街道）__ 康溪村雷咀沙大坑口（土名）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度 9 分 26.885 秒，纬度 22 度 40 分 13.44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6_53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7.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76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一、“三线一单”</b></p> <p>对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项目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p>		

表1-1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都市发展区，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3（ZH44070320004），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达标，声环境质量达标，政府和环保相关部门已制定达标方案，改善环境质量。项目通过落实各项污染和风险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能耗、水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p>本项目为注塑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p> <p>对照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3（ZH44070320004）准入清单，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布局管控要求中的禁止类与限制类，不涉及能源资源利用要求中管控要求，不涉及污染物排放管控中管控要求，不涉及环境风险防控要求中的土壤类，本项目不属于高风险项目，按风险类的要求，落实：“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符合
<p><b>二、环境功能规划相符性</b></p> <p>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纳污水体中心河为地表水III类功能区，声环境为2类区，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经预测分析，只要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污染物的相关治理措施，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p><b>三、环保政策相符性</b></p> <p>对照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的相符性，相符性分析见下表。由以下分析可见，本项目可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p>			
<b>表 1-2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b>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根据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酚醛、氨基塑料等各类型产品生产过程的有机溶剂挥发与高分子化合物热解所排放的 VOCs 特征，选择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相符

		适宜的回收、净化处理技术，废气净化率达到 90%。	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0%。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相符
		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和 VOCs 治理重点，因地制宜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 VOCs 治理。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和《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		全面推进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实现达标排放。		相符
《2017 年珠江三角洲地区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17]1373 号）和《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有机废气总净化效率应达到 90% 以上。		相符
《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措施。	相符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项目生产工艺决定生产系统时刻保持负压，风量为 5000m <sup>3</sup> /h	相符
<p><b>四、国土规划相符性</b></p> <p>根据土地证（粤（2019）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94157号），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属性。</p> <p>综上所述，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江门市蓬江区德星洋塑料加工厂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康溪村雷咀沙大坑口（土名），租赁已建成厂房，通过加热、雾化制粉等工艺生产改性塑料，建设年试验性生产改性塑料 100 吨新建项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2021.1.1 实施）、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划分</b></p>							
	<b>环评类别</b>		<b>报告书</b>		<b>报告表</b>		<b>登记表</b>	
	<b>项目类别</b>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b>一、工程组成</b>							
	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见下表。							
	<b>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b>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雾化制粉线 1 条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 1 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自来水供水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供电工程	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废气	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回收产品后经 1 套“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15 米排气筒（G1）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	废包装交废品回收商回收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材料、成品分区堆放在车间内						

	固废暂存区	分别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区，见环保工程		
依托工程	无	无		
<b>二、产品及产能</b>				
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b>表 2-3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表</b>				
产品项目		单位	本项目	备注
产品规模	改性塑料	吨/年	100	产品主要用于塑料管道生产原料
<b>三、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b>				
本项目生产单元及生产工艺不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列举的，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工序）见下表。				
<b>表 2-4 项目生产单元及工艺表</b>				
排污单位类别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其他	加热、雾化制粉		
<b>四、生产设备</b>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见下表。				
<b>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b>				
名称		规格	数量（台）	
加热器		4m <sup>3</sup>	2	
雾化罐		2.5 m <sup>3</sup>	1	
冷却塔		/	1	
冷却水池		/	1	
布袋除尘器		/	1	
旋风除尘器		/	1	
等离子破碎机		/	1	
空压机		/	1	
<b>五、原辅材料及燃料</b>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建设单位承诺本项目生产使用原料均为新料，不使用废旧料。项目以电为能源，不需另外使用燃料。				
<b>表 2-6 原辅材料清单</b>				
序号	名称	储存方式	年用量（t/a）	备注
1	聚乙烯颗粒	袋装	95.38	简称 PE
2	硬脂酸锌	袋装	4	/

3	硬脂酸钙	袋装	2	/
---	------	----	---	---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原辅材料	物理化学性质
聚乙烯颗粒	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 <sub>2</sub> H <sub>4</sub> ) <sub>n</sub> ，密度约为0.96g/cm <sup>3</sup> ，熔点85~110℃，裂解温度为300℃，使用温度范围为-100~70℃。
硬脂酸锌	有机物，化学式为C <sub>36</sub> H <sub>70</sub> O <sub>4</sub> Zn，是白色粉末，不溶于水。主要用作苯乙烯树脂、酚醛树脂、胺基树脂的润滑剂和脱模剂。同时在橡胶中还具有硫化活性剂，软化剂的功能。
硬脂酸钙	一种有机化合物，分子式为C <sub>36</sub> H <sub>70</sub> CaO <sub>4</sub> ，白色粉末，不溶于水，可用作防水剂、润滑剂和塑料助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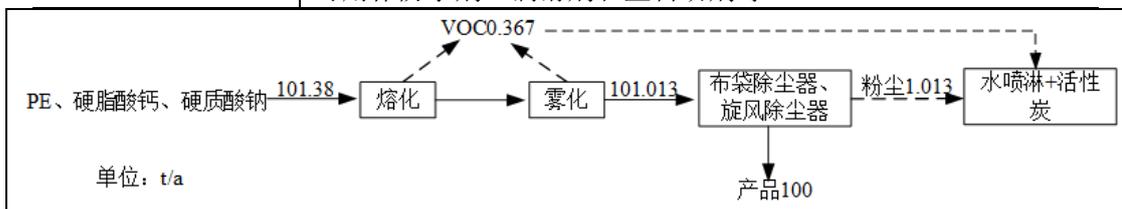


图 2-1 物料平衡图

## 六、能耗及水耗

项目能耗及水耗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能耗及水耗表

名称		本项目	来源
总用水量 (m <sup>3</sup> /a)		251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新鲜水	生活用水 (m <sup>3</sup> /a)	50	
	生产用水 (m <sup>3</sup> /a)	201	
电 (万度/年)		3	市政电网供应

##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共有员工 5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所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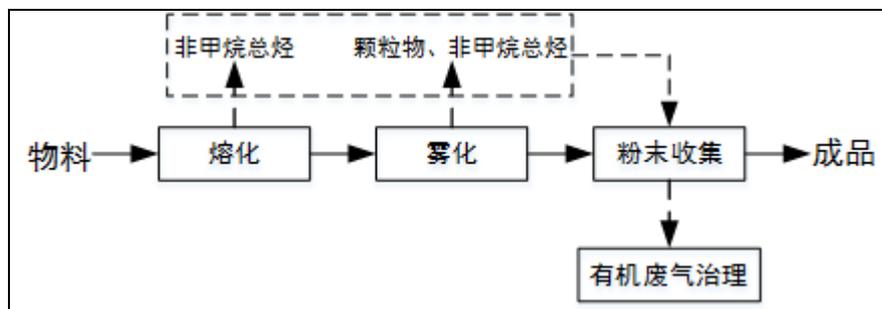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p><b>一、工艺流程简述</b></p> <p>熔化：聚乙烯、硬脂酸锌、硬脂酸钙等物料在加热器中加热至完全熔化，加热温度为120~130℃。</p> <p>雾化制粉：在空压机提供的高压空气动力下，液体物料通过雾化喷嘴喷入雾化罐内，喷出时，雾化液滴接触空气冷却成粉末，雾化罐夹层有水冷循环。</p> <p>粉末收集：粉末在气体带动下进入布袋除尘器和旋风除尘器收集，收集所得为产品。</p> <div data-bbox="325 595 1323 1095" data-label="Diagram"> <pre> graph LR     A[物料] --&gt; B[加热器]     B --&gt; C[雾化罐]     C --&gt; D[布袋除尘器]     D --&gt; E[旋风除尘器]     D --&gt; P1[产品]     E --&gt; P2[产品]     E --&gt; F[喷淋塔]     F --&gt; G[两级活性炭箱]     G --&gt; H[高空排放] </pre> <p>The diagram shows a linear process flow from left to right. It starts with '物料' (Material) entering a '加热器' (Heater), followed by '雾化罐' (Atomization Tank), '布袋除尘器' (Bag Dust Collector), and '旋风除尘器' (Cyclone Dust Collector). From the '布袋除尘器', an arrow points up to '产品' (Product). From the '旋风除尘器', an arrow points up to another '产品' (Product). Below the '旋风除尘器', the flow continues down through '喷淋塔' (Spray Tower) and '两级活性炭箱' (Two-stage Activated Carbon Box), finally leading to '高空排放' (High-altitude Discharge).</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图2-3 设备连接关系图</b></p> <p><b>二、产污环节概述</b></p> <p>结合项目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废气：熔化、雾化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雾化产生的颗粒物。</li> <li>(2) 废水：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气喷淋废水。</li> <li>(3) 噪声：生产过程产生机械噪声，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搬运噪声，以及人员操作产生的噪声等。</li> <li>(4) 固废：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气处理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废包装。</li> </ol>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问题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一、大气环境</b></p> <p>根据《2020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a href="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300079.html">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300079.html</a>) 中2020年度中蓬江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4-2。</p>							
	<p><b>表 3-1 蓬江区年度空气质量公布</b></p>							
	项目	污 染 物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	O <sub>3</sub>
		指 标	年平均 质量浓 度	年平均 质量浓 度	年平均 质量浓 度	年平均 质量浓 度	日均浓度 第95位百 分数	日最大8小时均 浓度第95位百 分数
		监测值 ug/m <sup>3</sup>	8	27	43	22	110	176
		标准值 ug/m <sup>3</sup>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13.33	67.50	61.43	62.86	27.50	110.00
		达标情 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p>由上表可知，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sub>3</sub>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到2025年，江门市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市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形成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相适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管理的排污许可制度。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PM<sub>2.5</sub>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评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大气特征污染物包括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TSP)，TSP在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尚未发布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不进行特征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为评价项目周边 TSP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广东润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仿石砂浆 2000 吨建设项目》中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3 月 1 日对东禾仓（距离本项目 4.13km）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C[2020-02]055E 号）详见附件 9，具体如下：

**表3-2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TSP (mg/m <sup>3</sup> )
		日均值
东禾仓 G2	2020.02.24	0.203
	2020.02.25	0.222
	2020.02.26	0.235
	2020.02.27	0.232
	2020.02.28	0.221
	2020.02.29	0.21
	2020.03.01	0.237
参考限值		0.3

根据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 TSP24 小时平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 二、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中心河。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7 月 21 日发布的《2021 年上半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中心河南格水闸、白藤水闸均达到 III 类水以上水质，证明中心河水质良好。

## 三、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北面 372 米外的山塘村，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五、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

	<p>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b>六、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东南面为空厂房，西南面和西北面均为五金厂，项目四至情况见附图 3。</p> <p>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一、废气</b></p> <p>项目排气筒 G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p> <p>厂界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p> <p>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p> <p>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m”。</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686 1385 1910"> <thead> <tr> <th data-bbox="316 1686 485 1760">污染源</th> <th data-bbox="485 1686 876 1760">执行标准</th> <th data-bbox="876 1686 991 1760">污染物项目</th> <th colspan="2" data-bbox="991 1686 1385 1760">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16 1760 485 1910" rowspan="2">G1 排气筒</td> <td data-bbox="485 1760 876 1910"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td> <td data-bbox="876 1760 991 1834">NMHC</td> <td data-bbox="991 1760 1230 1834">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 <td data-bbox="1230 1760 1385 1834">60mg/m<sup>3</sup></td> </tr> <tr> <td data-bbox="876 1834 991 1910">颗粒物</td> <td data-bbox="991 1834 1230 1910">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 <td data-bbox="1230 1834 1385 1910">20mg/m<sup>3</sup></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G1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NMHC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sup>3</sup>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sup>3</sup>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G1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NMHC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sup>3</sup>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	臭气浓度	排放标准值	2000(15米排气筒)
厂内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排放限值	NMHC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1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 <sup>3</sup>
厂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NMHC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 <sup>3</sup>
			颗粒物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 二级新改扩建	臭气浓度	厂界标准值	20

## 二、废水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工业区管网，汇入中心河。

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网。

**表 3-4 执行标准摘录**

污染物	近期执行标准	远期执行标准
pH	6-9	6~9
COD <sub>Cr</sub> (mg/L)	90	250
BOD <sub>5</sub> (mg/L)	20	150
NH <sub>3</sub> -N (mg/L)	10	25
SS (mg/L)	60	150

## 三、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 四、固废：

-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年修订)。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有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广东省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p> <p>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及建议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p> <p>VOCs（非甲烷总烃）为0.037t/a。（其中无组织排放0t/a，有组织排放0.037t/a）。</p> <p>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中心河，COD为0.004t/a，氨氮为0.0005t/a。</p> <p>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需新建建筑物，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

项目施工期装修阶段将产生少了无组织排放的装修废气，主要来自各类油漆及装饰材料，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甲醛等。由于装修阶段周期短、作业点分散，因此该股废气的排放周期短，也较分散。故装修期间建设单位应在装修阶段加强室内通风，同时采用在装修材料的选择上，严格选用环保安全型材料，如选用不含甲醛或甲醛含量较低的黏胶剂、三合板、贴面板等，不含苯或苯含量低的稀料、环保油漆、石膏板材等，减少装修废气的排放，提高装修后的空气质量。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保证室内空气的良好流通。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加上场地周围扩散条件较好，装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如不妥善处置，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施工固废受雨水冲刷时，有可能夹带施工场地上的水泥、油污等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

为减少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应切实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好废弃材料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

②遵守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车辆运输散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③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资源、减少运输量。

④对建筑垃圾要进行收集并固定地点集中暂存，尽量缩短暂存的时间，争取日产日清。同时要做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

⑤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⑥施工单位不准将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建筑施工期造成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会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 一、废气

### 1、污染源分析

#### (1) 投料粉尘

项目使用聚乙烯、硬脂酸锌、硬脂酸钙等原料均为粒料，在投料过程中由于物料之间互相碰撞、摩擦，有微量粉尘产生，建设单位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粉尘环境影响。

#### (2) 有机废气

原料（PE）在熔化和物化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加热器、雾化罐、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和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通过管道连接，全程密闭，不存在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中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处理效率以 90% 计。

#### (3) 雾化粉尘

雾化制粉过程中物料将全部制成悬浮颗粒物，在气体带动下进入布袋除尘器和旋风除尘器回收为产品，再经过“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后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以 100% 计，整体处理效率以 99.9% 计。

#### (4) 恶臭

原料热熔时产生少量恶臭，生产系统本身为密闭系统，无臭气逸散，所有废气均经过“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处理，恶臭气体对环境的影响较少。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t/a)
投料	颗粒物	/	少量
熔化、雾化	非甲烷总烃	聚乙烯参考《广东省石油化工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低密度产污系数为 3.85kg/t。	0.367
	臭气浓度	/	少量
雾化	颗粒物	物料全部雾化为粉末，除去已转换为 VOC 的物料后，101.013t/a。	101.013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废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熔化、雾化	排气筒	NMHC	5000	30.6	0.367	1.223	5000	3.1	0.037	0.122	2400

化	G1										
雾化	排气筒G1	颗粒物	5000	8417.8	101.013	336.710	5000	8.4	0.101	0.337	2400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污染物浓度	核算排放速率	核算年排放量
一般排放口					
1	排气筒 G1	NMHC	3.1mg/m <sup>3</sup>	0.122g/h	0.037t/a
		颗粒物	8.4mg/m <sup>3</sup>	0.337kg/h	0.101t/a
一般排放口合计		NMHC			0.037t/a
		颗粒物			0.101t/a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产物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项目厂房	投料、熔化、雾化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1.0mg/m <sup>3</sup>	0
2		雾化	NMHC		4.0mg/m <sup>3</sup>	0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	
			NMHC		0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 (t/a)	无组织年排放量/ (t/a)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37	0	0.037
2	NMHC	0.1	0	0.101

## 2、治理设施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源采用的治理设施汇总见下表，采用的治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所列的可行技术。

表 4-6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治理效率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雾化	颗粒物	密闭收集	收集 100%	过程控制：溶剂替代、密闭过程、密闭场所、局部收集	是
		袋式除尘+旋风除尘+水喷淋+两级活性炭	处理 99.9%	治理设施：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是
熔化、雾化	NMHC	密闭收集	收集 100%	过程控制：溶剂替代、密闭过程、密闭场所、局部收集	是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 90%	治理设施：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是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 G1	15m	0.3m	30℃	一般排放口	113°9'27.004"E	22°40'13.174"N

### 3、达标排放分析

由表 4-4 分析可得，G1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和 NMHC 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mg/m<sup>3</sup>、60mg/m<sup>3</sup>。

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较小，预计厂界颗粒物和 NMHC 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1.0mg/m<sup>3</sup>、4.0mg/m<sup>3</sup>。

###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项目为 O<sub>3</sub>，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 TSP 可达到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敏感点；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5、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暂制定

自行监测计划如下，项目建成后应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自行监测计划：

**表 4-8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G1	非甲烷总烃	半年
	颗粒物、臭气浓度	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年
厂内	非甲烷总烃	年

**二、废水**

**1、污染源分析**

(1) 生活污水

项目共有员工 5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 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用水额以 10m<sup>3</sup>/(人.a) 计，排水系数按 90%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50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5m<sup>3</sup>/a。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工业区下水道，汇入中心河，市政纳污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2) 冷却循环水

生产过程需要用水对加热器、雾化罐进行冷却，该冷却水经冷却塔后循环使用，在循环过程会有水分蒸发，每天需要定期补充新鲜水，冷却塔循环水量共约 2t/h，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冷却塔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1-2% (以 1.5% 计算)，则冷却塔的补充用水量约 0.03m<sup>3</sup>/d，9m<sup>3</sup>/a。

(3) 喷淋循环水

项目设置 1 个喷淋塔以处理废气，储水量约 2m<sup>3</sup>，喷淋塔循环水量约 4m<sup>3</sup>/h，损耗水量以循环水量的 2% 计，则喷淋塔年补充水 192m<sup>3</sup>/a。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9 远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办公生活	卫生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45	300	0.014	126	250	0.011	2400
			BOD <sub>5</sub>		200	0.009		150	0.007	
			SS		200	0.009		150	0.007	
			氨氮		15	0.001		12	0.00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10 远期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sub>Cr</sub>	250	0.038	0.011
		BOD <sub>5</sub>	150	0.023	0.007
		SS	150	0.023	0.007
		氨氮	12	0.002	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sub>Cr</sub>			0.011
		BOD <sub>5</sub>			0.007
		SS			0.007
		氨氮			0.001

2、治理设施分析

(1) 近期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分析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拟采用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采用三相内循环生物反应器工艺），采用的治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所列的可行技术。

**表 4-11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治理效率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办公生活	COD、氨氮	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采用三相内循环生物反应器工艺）	/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好氧生物处理；	是

(2) 远期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于 2015 年建设，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改良型氧化沟+活性砂滤池，二期工程处理工艺：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工艺是采用 A2O 氧化沟工艺。服务范围为篁湾村、霞村、围仔工业区和南格工业区 4 个片区。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1.30 万立方米，本建设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0.15m<sup>3</sup>/d，占容量的 0.001%，因此，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能接受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同时，项目所在地为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纳入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具有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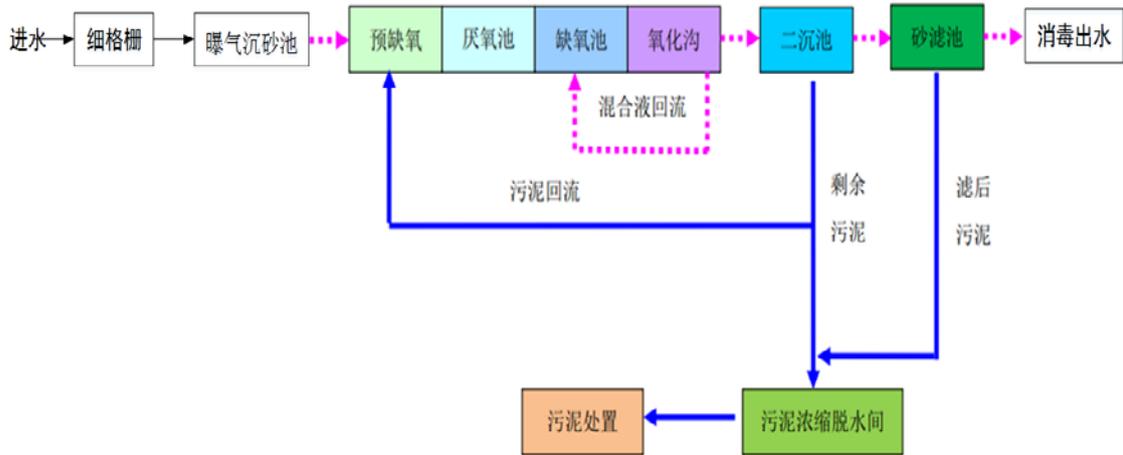


图 4-1 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程工艺流程

表 4-1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近期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3°9'26.885"E	22°40'13.444"N	直接排放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远期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3°9'26.885"E	22°40'13.444"N	间接排放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3、自行监测要求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直接排放生活污水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13，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无需进行自行监测。

表 4-13 近期生活污水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口	pH、COD、BOD、SS、氨氮	半年

### 三、噪声

#### 1、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空压机、冷区塔、风机等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78~90dB（A）之间。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4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排放时间 h/a
			噪声值 dB(A)	工艺		

雾化	空压机	频发	78~90	综合源强 82.77	距离衰减 建筑阻隔	25	2400
融化、雾化	冷却塔	频发	78~85				
废气治理	风机	频发	78~85				

## 2、治理设施分析

###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 3、达标排放和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预测项目以各噪声设备为噪声点源，在设备正常运行，经过上述降噪措施后，根据距厂界的距离及衰减状况，各点源对厂界的贡献值，然后预测各厂界噪声值，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在厂界处的预测结果见表 4-13。

**表 4-15 厂界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源强	项目	厂界外 1m			
		东北	东南	西南	西北
贡献值	距离 m	10	17	10	17
	dB (A)	37.77	33.16	37.77	33.16
标准值	昼间 dB (A)	60	60	60	60
	夜间 dB (A)	50	50	50	50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 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4、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制定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6 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外 1 米	昼间噪声（dB（A））	季度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厂界紧邻另一排污单位的，在临近另一排污单位侧是否布点由排污单位协商确定。 因东面和北面厂界与其他厂共用墙，项目运行后，企业需与相邻企业协商东面、南面噪声监测点是否布设。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生活垃圾。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以及储存、利用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7 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过程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t/a)
/	废包装	项目使用原料包装均为 25kg/袋，共使用约 100 吨原料，产生废包装 4000 个，每个约重 0.1kg。	0.4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削减量为 0.33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左右，则项目活性炭使用量不小于 1.32t/a，项目单级活性炭处理装置拟装填量为 0.5t，更换频率为 4 个月 1 次。除吸附有机废气外，活性炭还截留了部分粉尘，水喷淋截流量与活性炭截流量之比设为 8:2，则活性炭截流量=0.897*0.2=0.179t/a，废活性炭量=活性炭用量+吸附有机废气量+截留粉尘量=2.009t/a	3.541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项目共有员工 5 人。	0.75

**表 4-18 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t/a)	方法	处置量(t/a)	
/	/	废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0.4	/	/	资源回收单位
有机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2.009	/	/	有危废资质危废单位

员工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	0.75	/	/	环卫部门清运
--------	---	------	---	------	---	---	--------

**表 4-19 固体废物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暂存措施	处置措施
废包装	废塑料制品	06	0.4	/	固态	塑料	/	1次/天	/		资源回收单位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09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VOC	3次/年	毒性	危废暂存库	/

1、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危废商回收处理。

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表 4-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	4m <sup>2</sup>	袋装贮存	8m <sup>3</sup>	12个月

2、一般工业废物：废包装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对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加强对工业废物的管理，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地面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远离人员活动区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

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五、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冷却塔及水池、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 六、环境风险

物质危险性：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所列的危险物质，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危险特性为毒性。

生产系统危险性：危险物质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

#### （1）Q 值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按照下式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Q=q_1/Q_1+ q_2/Q_2+ \dots q_n/Q_n$$

式中： $q_i$ —每种危险物质存在总量，t。

$Q_i$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2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1	废活性炭	/	3.541	50	0.070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表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项目 Q 值 $\Sigma$					0.070	——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2）风险防范措施

表 4-22 环境风险类型及防范措施

风险源	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	------	------	------	--------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	泄漏、火灾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	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根据设计要求定期尘渣及时更换活性炭；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p>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废活性炭，最大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废气和废水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p>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G1	颗粒物 NMHC	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旋风除尘+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旋风除尘+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地表水环境	近期生活污水	pH、 CODCr、 BOD5、SS、 氨氮	自建一体化处理设施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远期生活污水	pH、 CODCr、 BOD5、SS、 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根据设计要求定期尘渣及时更换活性炭；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无
--------------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蓬江区德星洋塑料加工厂年试验性生产改性塑料 100 吨新建项目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建成后须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的是可以接受的。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武汉绿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傅彬

审核日期：2022.1.7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01	0	0.101	+0.101
	VOC	/	/	/	0.037	0	0.037	+0.037
废水	COD <sub>Cr</sub>	/	/	/	0.011	0	0.011	+0.011
	氨氮	/	/	/	0.001	0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	/	/	/	0.4	0	0.4	+0.4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2.009	0	2.009	+2.00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